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传达至各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北厂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王启林、李文彬、刘翔宇、林恩惠、鲍恩斯、陈建元、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董事胡建飞因公务外出，委托董事李文彬代为表决；董事肖国锋因公务外出，委托董事刘翔宇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启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01,400,154.96元，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015,531.05元。在支付上年股利10,000,000.0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02,079.79元后，2015年期末新增未分配利润8,813,451.2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共计 210,213,606.22 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15 年度拟作如下分配：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7,5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202,713,606.22 元结转下一年度。

此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和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循环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小、现金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该项对外投资额度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权限。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最高贰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

- 1、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安县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壹亿元；
- 2、向中国银行惠安县支行申请融资最高额度为壹亿元。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最高额度，占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的权限。

上述融资额度可分别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和票据融资等，期限为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内，公司可灵活选择方式，其周转使用，融资次数、期间、利率和费用等与借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本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上述融资相关事务。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王启林、胡建飞、刘翔宇、肖国锋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审计机构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

2015 年度，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拟确定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陆拾万元人民币（含为本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报告审计费用）。

此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2016 年度，本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此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详见公司公告 2016-006。

此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此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